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14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0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40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違反憲法第80條規定，且侵害人民之訴訟權、人身自由、財產權、工作權及平等權，及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間再次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僅以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函覆，憲法訴訟法未比照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規定，於人民向法院提出聲請後逾3個月而不為裁判時，即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嚴重影響人民之訴訟權、財產權、平等權及人身自由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 (一)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3 (二)經查，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107年5月31日確定，聲請人並曾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同年6月26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是系爭判決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(一)按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6 (二)查聲請人以系爭書函為據，對憲法訴訟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然系爭書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7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於法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832號劉泓志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